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旺电子”）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8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978.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9.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6,290.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7102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 20 转债”）1,78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60,229,245.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汇入公司

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6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193,383.83万元，本年度累计投入26,469.2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3,653.03万元（含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管理制度》自公司上市后开始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就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开设了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专项账户（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中行深圳西丽支行为其下属分支机构）。

本公司就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开设了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专项账户（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中行深圳西丽支行为其下属分支机构）。

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由总经理形成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抄送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18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年8月1日，本公司、民生证券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8月8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景旺、民生证券分别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9月2日，本公司、民生证券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珠海景旺、民生证券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使用资金
1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47170627445	3,124,887.74	注1
2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3010122001577468	2,058,640.55	注2
3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66673939144	412,182.66	
4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4173950237	14,890,499.32	
5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55951213410703	40,044,143.75	
合计			60,530,354.02	注3

注1、注2：截至本报告日，募投项目“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二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1年8月办理完毕747170627445、73010122001577468账户的注销手续，详见公司2021年8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3：除上表的金额之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余额576,000,000.00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附件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使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取得银行理财收益 1,106.38 万元，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57,6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使用资金
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21,210.00	2021-4-30 至 2021-7-30	2020 年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使用资金
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21,190.00	2021-4-30 至 2021-7-29	2020 年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
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10,000.00	2021-6-10 至 2021-7-15	2020 年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
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5,200.00	2021-6-23 至 2021-7-28	2020 年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
<u>合计</u>				<u>57,600.00</u>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营运资金需求，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将对应的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审议批准报出。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附件 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290.20				本年度投入募	7,791.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98,373.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二期）	否	96,290.20	96,290.20	7,791.42	98,373.75	102.16% （注 2）	2020 年 6 月	11,414.54	不适用 （注 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6,290.20	96,290.20	7,791.42	98,373.75					
超募资金投向										
1.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8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178.7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8年8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714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18.35万元，其中518.35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二期）”预计于2022年达产，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利润总额34,328.98万元（税前）。2021年1-6月实现效益11,414.54万元（即利润总额）。

注2：“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二期）”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96,290.2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98,373.75万元，多出2,083.55万元系募集资金理财收益用于该项目的支出。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752.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5178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末余额为20,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不存在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1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3,134.68万元，其中5,534.68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57,6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20,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12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期为2023年3月，目前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